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李玉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36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高普初等考試、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、升官等考試計畫調查表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業務需要，於本（105）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覈實查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5年2月25日選秘一字第1051100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表業已建置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應用系統/A4：調查表系統，請進入系統後點選「INV62048-106年度高普初等考試、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、升官等考試計畫調查表」填報相關資料，並請於本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完成。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（電話049-2359108）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如無預定需求人數，仍應於調查表系統中點選「調查表報送完成」，以完成報送程序；另本案毋須再行文函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



裝

訂

線
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第四科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